

10.8.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洁净物品柜）1，生产厂为（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190-6号1幢301室）。（洁净物品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洁净物品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洁净物品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吊柜（带背板））1，生产厂为（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190-6号1幢301室）。（吊柜（带背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吊柜（带背板））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吊柜（带背板））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柜）1，生产厂为（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190-6号1幢301室）。（高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器械柜）1，生产厂为（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190-6号1幢301室）。（器械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器械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器械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吊柜）1，生产厂为（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190-6号1幢301室）。（吊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吊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吊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刷手池）1，生产厂为（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190-6号1幢301室）。（刷手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刷手池)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刷手池)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通用配件) 1, 生产厂为(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 190-6 号 1 幢 301 室)。(通用配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通用配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用配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投标公司名称: 国医通(厦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